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

〔2024〕34号

关于填写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课计划的 通知

各学院:

为做好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课表编排工作,现将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开课计划填报事项安排如下:

- 一、开课计划填报统一在新教务管理系统进行。
- 二、各学院需在新教务管理系统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,认真核实预计开设课程的课程类别、学分、周学时、总学时等信息;核实无误后,由教学秘书填写任课教师、起止周次、合班、人数等信息;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中提交教务科审核;教务科审核后,学院导出开课计划表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交教务科。
- 三、新教务管理系统中,本学院教师信息完善以及外聘教师信息 录入由教学秘书自行操作;同时,外聘教师需填写《山西师范大学外 聘教师审批表》(纸质版)到教务科报备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. 开课计划课程填报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进行,不能异动。
- 2. 下学期开设的实习、毕业论文等实践类环节也需做进开课计划, 否则学生成绩无法录入。

- 3. 上课教室若使用除多媒体教室外的其他教室, 需在备注中标明教学场地类型及教室门牌号。
- 4. 使用非多媒体教室的课程由学院在系统中自行安排,提交教务 科进行审核。若需使用非本学院的专业教室,请自行与教室所属学院 沟通,再行排课。
- 5. 含有实验的理论课程,如需排入实验学时,请在备注栏中注明, 否则默认按照讲授学时排课;如对授课地点有特殊要求的,也需在备 注栏中标注清楚,并由本学院自行在教务系统中编排。
- 6. 分批实习的班级,在教务系统中导入实际上课名单,更新上课 人数。
- 7. 提前协调好太原校区和文理学院授课教师, 开课计划确定后不再对此类问题进行更改。
 - 8. 专业选修课一律小班授课,每班不得超过50人。
- 9. 音乐小课及实验课统一由各学院自行录入系统,于调课结束后一周内编排好课表。
 - 10. 选修课必须通过新教务系统选课。
- 五、《学期开课计划表》用A4纸打印,一式二份,学院留存一份, 另一份纸质版(教学副院长签字,加盖学院公章)和电子版务必于10 月23日报教务部教务科。

教 务 部 2024年10月12日